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目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角若干街道新交通措施 | 大角咀區部份樓宇週五晚間暫停供水 | 白角咀污水抽水器擴建工程 | 啓德機場旅客登機橋擴建工程 | 裁判署義務律師值勤計劃 | 調整公務員薪酬 | 議員踴躍發言 | 立法局明日繼續會議 | 港島團體運輸輕便鐵路 | 七八年核稅務修訂法案 | 興地鐵荃灣支綫 | 銀禧體育中心 | 今年增一千多個幼兒中心 | 含酒精藥劑製成可獲免稅 | 編配工廠大廈單位 | 屯門道及外並由標識欠妥造成 | 管制鍋爐清潔水渠新法 | 保持街道清潔 | 政府須採取他法促進本港旅遊事業 | 教署今夏為在職者舉辦兩類假日活動 | 屋邨限制小童活動 | 馬頭圍女院新院 | 大規模修訂法案 | 官契局通過十一項法案 | 立樓角業主補償問題 | 新界田土登記程序調查工作業已完成 | 工商業X光放射儀器 | 大埔汀角巴士服務 | | | | | | | | | |
| 第卅六頁 | 第卅五頁 | 第卅四頁 | 第卅三頁 | 第卅二頁 | 第卅一頁 | 第卅零頁 | 第廿九頁 | 第廿八頁 | 第廿七頁 | 第廿六頁 | 第廿五頁 | 第廿四頁 | 第廿三頁 | 第廿二頁 | 第廿一頁 | 第廿零頁 | 第廿九頁 | 第廿八頁 | 第廿七頁 | 第廿六頁 | 第廿五頁 | 第廿四頁 | 第廿三頁 | 第廿二頁 | 第廿一頁 | 第廿零頁 | 第廿九頁 | 第廿八頁 | 第廿七頁 | 第廿六頁 | 第廿五頁 | 第廿四頁 | 第廿三頁 | 第廿二頁 | 第廿一頁 | 第廿零頁 |

大埔汀角路巴士服務 已有進一步改善計劃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認為大埔汀角路一帶的巴士服務仍須作進一步的改善。

他指出，雖然現時的服務已較前為佳，但未能充份適應區內居民的需要。

鍾氏係答覆李福和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李福和議員的問題為：

「(甲)政府對於大埔汀角路一帶的巴士服務，是否認為足以應付該區二萬多名居民的需要？(乙)否則政府針對這種情形，及考慮到附近的大埔工業邨發展後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打算如何加以改善？」

鍾氏透露，現有若干計劃增加服務，同時將來亦會開設巴士新路線來特別應付工業邨的需要。

他又指出，自魚角興建一個臨時房屋區後，現時行走汀角路的兩條巴士路線的服務——七十五號大埔墟至大尾篤線及八十四號大埔墟至三門仔線——均已於過去六個月內大有改善，以應付已告增加的需求。他說，八十四號線全部改用雙層巴士，七十五號線亦部份改用雙層巴士。

鍾氏透露已有計劃將每站八十四號線巴士開出時間由四十分縮為二十分。七十五號線亦盡快全部改用雙層巴士行走。

他指出該處亦有公共小型巴士服務。

工商業 X 光放射儀器 一向有法例嚴密管理

工商機構所使用產生 X 光射線之放射儀器，係受放射物質管理（管制放射儀器）規例所管制。按照該等規例，放射儀器須受放射物質管理局檢驗及由該局發給執照。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下午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之問題時，作以上解釋。

方議員詢問政府可否述明對於工商企業使用 X 光現時有何預防方法，以免危害工人健康，亦有何種預防措施在計劃實行中。

唐處長在答覆時指出，按照現時規例，有關僱主須備有一份從事放射工作人員的登記冊，以便該等人員須在每隔不超過十四個月之期間按時由醫生加以檢查。

他補充說，從事放射工作之人員，亦一定要戴上測量幅射之攝影膠片，該等測量物須在每隔不超過十四日之期間按時由認可化驗室檢驗。

新界田土登記程序 調查工作業已完成

港府現正研究一項對新界地區田土登記程序進行廣泛調查後所擬就之報告書，該項調查最近才告完成。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知道某些方面尚有改善之餘地，並希望改善有關程序之詳細建議，能於今年年底前擬就。

他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王議員的問題是：「有關將新界田土登記處土地登記手續簡化一事，政府可否將目前的進展情況告知本局？」

西樓角業主補償問題
月底可望有解決辦法

港府希望能於本月底之前，宣佈有關荃灣西樓角七幢樓宇業主兼住戶補償問題之解決辦法。該等樓宇行將拆卸，以便騰出地方興建地下鐵路荃灣支綫。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明白到它根據現有物業價值提出之補償額，可能不夠有關業主兼住戶另行購置荃灣私人樓宇單位，而他們又可能不願意遷入公共屋邨居住。

他說：「政府現時正在考慮這個問題，我希望能在本月底前公佈解決辦法。」

鍾氏在答覆楊少初議員之質詢時稱：受地下鐵路發展計劃影響而須遷徙之西樓角居民約有三千人，其中包括有二百三十一個住宅單位及十一間店舖之自住業主。

楊議員的問題是：鑒於荃灣西樓角有不少居民因興建地下鐵路而須他遷，政府可否將這些居民分類列出，並指出其中置業自居的人數？至於對他們已付或將付的補償及其他利益究有多少及其計算方法，亦請加以說明。」

他說：各樓宇之物業業主可按照個別物業之估值獲得補償，而業主兼住戶及租用住宅單位之人士亦有資格入住公共屋邨。

鍾氏補充說：「他們與樓宇內商業單位之經營者，更可獲得額外騷擾津貼。」

「然而，因為有關人士不願意讓政府人員進入他們家中進行估價工作，故各業主所能獲得的實際補償額尚屬未知之數。」

「但補償數額將根據市價評估，而各業主亦有權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立法局通過十一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通過十一項法案。

該等法案計爲一九七八年勞役中心（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消防事務（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公司（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商船（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雜類牌照（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陪審團（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官契（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八年遺孀及子女恩俸（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八年撫恤孤寡恩俸（修訂）法案。

官契（修訂）法案

一九七八年官契（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該法案進行二讀及恢復辯論時，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代表其餘各非官守議員致詞支持。

王氏係由各人推舉任法案條款專責研究小組成員。

他說：專責小組曾與政府有關官員，包括法律草擬人，環境科、地政測量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之高級人員舉行三次會議，商討該修訂法案的有關條款。

在各次會議中，該小組曾對一個一般性問題加以討論，該問題爲該法案涉及複雜觀點使人難於明白。

另有若干要點，例如每一住宅佔有的地段，佔有兩地段的住宅之應課差餉租值及地稅的計算法案等，亦曾經加以討論，但經過有關官方人員與專責小組作出大家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後，問題亦告迎刃而解。

環境司鍾信在答覆時對各非官守議員致力於改善及澄清該項繁複的法例表示致謝，且會比原來的法案更佳，此足顯示出本局作爲一個立法機構的價值。」

政府計劃明年再推行 大規模道路安全運動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將鄭重考慮在明年推行一項大規模的道路安全運動。

他是在答覆張有興議員問及政府是否有意在本財政年度推行一項大規模的道路安全運動時，作以上表示。

鍾氏解釋說：政府於今年較早時決定本財政年度內暫不舉辦是項運動，因為對上四年來，每年均有推行，政府恐怕「重複得太多反而會減低功效」。

不過他指出，本財政年度已撥出款項二十萬元，用以推行道路安全的宣傳工作，但由於政府對交通意外數字感到憂慮的緣故，又於上月將該筆撥款增至三十五萬元。

他說：「大部份開支將用於電視及電台宣傳方面。」

在答覆張議員另一項問題時，鍾信指出今年首六個月內共發生七千二百七十九宗交通意外事件，而去年同期則有六千六百一十五宗。

張氏的問題是：「請告知在去年及本年一至六月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其死亡和重傷人數？」

鍾氏繼說，在今年上半年的交通意外總數中，一百九十九宗屬致命性質，二千七百四十一宗導致嚴重受傷；去年上半年則分別為一百八十七宗及二千五百七十六宗。

至於人數方面，鍾氏謂本年度首六個月的交通意外共引致九千三百二十三人傷亡，其中有二百零九人喪生，三千一百三十二人受重傷。

去年首六個月的交通意外則涉及八千四百九十三人，其中有二百零一人喪生，二千九百零五人受重傷。

馬頭圍女童院新院

九月中旬可以啓用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星期三）指出，重建的馬頭圍女童院將於今年九月中旬啓用。

李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班佐時牧師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爲：「重建的馬頭圍女童院將於何時啓用？該項工程原定何時完成？」

李氏說，該女童院的建築工程將於本月底完成和交給社會福利署接收。他說建築工程原定本年三月至四月間完成。完工日期已延展至上月，但工程現時仍在進行中。

屋邨限制小巴活動
避免引起交通擠塞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宣稱政府沒有關於禁止公共小巴駛入公共屋邨的一般政策。

他在答覆關高荅華議員一項問題時說，在大部份的公共屋邨內皆有供公共小巴用之設施。

關高荅華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知道，禁止公共小巴駛入公共屋邨的政策使到居民諸多不便，因而考慮放寬這項禁令？」

環境司說，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提供可供市民均衡選擇的交通工具服務。

他又說，目前的政策是在公共屋邨內管理小巴的活動，指定它們在設於地點適中的橫街總站或行人道旁的候車站或大路避車處上落客。

他解釋說，採取這些管制措施，係因為以往小巴不受任何限制時，引起了交通擠塞及妨礙專利巴士來往，以致巴士公司不願去改善其服務。

他補充說，當然每一個屋邨的情況都會有所差異。

在極少數的情形下，若某屋邨有足夠的巴士服務。公共小巴是絕對禁止駛入該等屋邨的。

他指出，當人多需要公共交通工具，同時路面及上落搭客地點又有限時，則應要選擇載客量大效用好的車輛，換言之，那就是大巴士了。

教署今夏爲在職者 舉辦兩類假日活動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透露，教署康樂體育事務組今夏爲在職人士舉辦兩類時間短而費用不大的假日活動。

他是在回答胡文瀚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胡議員是要求政府就教育司署康樂體育事務組擬於本年夏季舉辦的廉宜短期渡假節目，尤其是爲工人所安排的節目，對本局作較詳盡報告。

陶氏指出，第一類假日活動是爲期二至四日的露營，地點是新界或大嶼山的康樂中心或其他夏令營。

他說，活動種類因露營地點而異，包括遠足，長途旅行，划獨木舟及騎馬等。

在西貢康樂中心渡假者，可乘坐直升機往返。

陶氏說，第二類假日活動爲期一天，參加者可由種類繁多的活動項目中選擇自己所喜歡的。

他表示，此類假日活動可使在職者一連渡假數日，而每日又可以從事不同的活動。

教育司指出，上述兩類假日活動的舉辦對象，主要爲年齡由十八至四十五歲的人士，在有些營地舉行的活動更可携眷參加。

陶建稱，這類假日活動是由康樂體育事務組用盡所有的人力物力而舉辦的，預料今夏將有一萬五千人參加。

政府毋須採取他法
促進本港旅遊事業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認為除了成立香港旅遊協會之外，毋須採取他法促進本港旅遊事業，以免重覆這方面的

謝氏是在回答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王澤長議員問：請問政府除了設立香港旅遊協會之外，曾否採用其他方法促進本港旅遊事業？

工務司署呼籲市民合作
保持街道清潔水渠暢通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呼籲社會人士合作，保持街道清潔。

麥氏是在立法局答覆梁達誠議員問題時，作以上呼籲。梁議員是問政府是否加緊清理公共道路的污水渠及沙井，以免豪雨後堵塞而再發生水浸。

麥氏繼續指出：「每年雨季來臨之前，本署均派員徹底檢查所有排水設備，並在整個雨季內，加強視察及清理行動，以確保所有街道的排水系統操作正常。」

他說：「不過，在清理後的一段時間內，污水渠仍有可能被垃圾堵塞，若逢豪雨，便會引致水浸。」

不過他說，市政事務署潔淨組及路政處的工人，對於問題地區均有所知，只要加倍留意該等地方的情形，便能減少水浸的發生。

他說：「大體而論，我們認為目前清潔及清理街道排水系統的次數已屬恰當。當然，如果社會人士能與工作人員加緊合作保持道路清潔，則情形應有改善。」

管制鍋爐及壓力容器

新法案在立法局提出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天（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旨在使用壓力容器時，對工業及公眾安全提供進一步保障之法案。

韓氏在二讀一九七八年鍋爐及壓力容器管制（修訂）法案時說，該法案是重新對主要條例之結果，亦是根據實際經驗，使有關法律有足夠效力應付目前的需要。

他說，該法案擴大條例之適用範圍，使壓縮惰性氣體器皿亦受管制，因該等器皿具有潛在性之破壞力。

該法案又闡明陸上鍋爐督察之權力，規定該條例亦適用於以前曾獲豁免而擁有權已不再屬官方之鍋爐及壓力容器；闡明豁免範圍，對安裝於海上船隻或用作供應車輛動力之任何壓力設備不予管制，因該等設備已受其他法例管制；及擴大有關當局之權力，以調查所有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之意外事件。

該法案進一步規定所有呈送予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官之技術性文件，若非以英文或中文書寫，則必須另備英文譯本，一併附上；又凡新設備之登記事宜，最遲須於設備啓用之前三十天提出申請。

法案更強制執行積聚壓力試驗，以檢驗新壓力設備；指定積聚壓力試驗程序以檢驗鍋爐及較實際之試驗壓力，以便對設備進行水壓試驗；並闡明輕便型氣體產生機獲准使用前，可能需要接受檢驗。

法案中有關量度的規定，是十進制與英國單位並用。因為入口鍋爐及壓力容器之規格及指示，很多時係採用十進制仍有困難。

法案最後對適用於該條例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實施時已使用之壓力設備之過時規定刪去。

關於盛載壓力下非惰性氣體（即可燃氣體）之氣缸，韓氏說勞工處將於數月內諮詢消防事務處及其他方面，之後並就該問題編製一份報告書，屆時即可對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該條例或其他法例，作出建議。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在該法案進行二讀時表示，倘若發覺目前對非惰性壓縮氣體有足夠管制的話，則對惰性壓縮氣體同樣管制亦必定是足夠的，因此毋須按照法案中的建議實施進一步管制。

他說：「但相反來說，倘若發覺目前管制非惰性壓縮氣體並不足夠而須加強管制的話，則毫無疑問，進一步管制應針對非惰性壓縮氣體，而非目下法案所建議的惰性壓縮氣體。」

鍾爵士亦指出，韓達誠較早時提及英政府現正考慮施行一套新法例，以包括工業方面的全部壓力系統，而本港並無跡象證實有加強管制惰性壓縮氣體的急需，看來較合邏輯的做

法，是在英國的情形未明朗化之前，暫緩執行修訂法案中這一部份的規定。

有關該法案的辯論押後進行。

屯門道發生交通意外 並非由標識欠妥造成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屯門道開放以來所發生的交通意外，主要係由於不耐煩的駕車人士超速駕駛及違法「扒頭」所引致。

在答覆胡文瀚議員詢問時，工務司解釋說，新路的標誌及符號是經過負責有關工程的顧問工程師仔細研究，並與工務司署、運輸署及警方商議後才加以採用的，而當局亦認為並無不妥之處。

胡文瀚議員是問：「市民指稱新屯門公路交通標識及行車線劃分欠妥，影響行車安全，請問政府對此批評有何意見？」

在回答王霖議員質詢時，麥氏指出，在過去十二個月來，清水灣道德望學校附近一段道路一共發生過九宗交通意外。

他說：「目前行車路的設計，只是一項臨時改道措施，以便在清水灣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他補充說，是項改善計劃包括築建一條較平坦及較直的雙程行車路。

此外，舊清水灣道正予擴闊，以便加建一條上山路。

是項工程將於十月完成，屆時來往車輛須改用舊行車路，而毋須經過臨時改道之彎角。

麥氏說，清水灣道新路線的全部工程可於明年中完成，屆時來往交通當可改用這條較佳及較安全新路，而舊有行車路則限作通往附近屋邨及其他建築物之用。

編配工廠大廈單位辦法 房屋委員會有劃一規定

房屋委員會屬下分層工廠大廈單位編配給木屋區工廠，及政府屋邨工場的規定一樣，並無優先次序。

房屋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陳壽霖議員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陳壽霖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建有分層工廠大廈，安置因公發展或屋邨重建計劃而面臨清拆的僭建廠房及政府屋邨廠內，但鑒於此類工廠大廈的單位仍然為數有限，政府可否將編配這兩類廠房時所依據的標準及優先次序告知本局？

施恪說，編配時所依據的標準是所從事的行業必須是房屋委員會所准許的，樓面及電力的負荷一定不能超出設計時的負荷量。

編配工廠單位的優先次序問題並沒有出現過，因為改善計劃不同，每次的安排亦不同。

他說：「木屋工廠廠戶可以獲得提供工廠大廈單位，或者現金津貼。受到重建計劃影響的工場則可獲得提供石硤尾工廠大廈的單位或者現金津貼。」

「由於屋邨工場的經營者乃房屋委員會的認可租戶，已清楚其另配工場的條件，並獲配所需的工廠大廈單位。剩餘的單位則會提供給受清拆的木屋工廠廠戶。」

含酒精藥劑製品可獲免稅

立法局今日二讀通過一項法案，含酒精藥劑製品可獲豁免課稅。

工商署署理署長杜華動議有稅品（修訂）（第二）法案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經政府化學師證明不可能轉變為酒類的含酒精混合劑，通常毋須課稅。

然而，衛生配製品所含的酒類則屬例外，該等製品乃按其總量每加侖課稅九元九角。

杜華稱：「雖然對香水、修面劑及噴髮膠等徵稅，為合理之舉，對醫藥用咳水、眼藥水及嬰兒腹痛藥水等徵稅，則並不適合。」

他說：「但此等配製品目前係包括在『衛生配製品』一詞的定義內，故必須課稅。以往特許專賣藥是由於本身之特質，而非由於所含酒精而被列為有稅品，『衛生配製品』亦在此類藥品範圍之內。」

根據建議的修訂法案，作醫藥、獸藥或手足治療用途的配製品，可獲免稅，估計政府每年因而減少稅收約六十萬元。

香水類及化妝品每年課繳的四百五十萬元稅款，則不受影響。

今年增一千多個 幼兒中心收容額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表示，自加強管制幼兒中心規例於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實施以來，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內，在各個幼兒中心內共有三千二百六十六個合乎標準的新收容額。

何氏在立法局答覆班佐時議員的質詢時指出，預料在本財政年度內，最少會另外再提供一千三百三十四個收容額。

他說：自該規例執行以來，幼兒中心因未合符水準而損失的收容額則共有一千四百九十三個。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是：自從研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七六年十月成立以來，不合規格的幼兒中心已遭封閉，請問政府會否設法提供更多幼稚園，教導原先由此類幼兒中心照料的兒童？

銀禧體育中心 工程備受關注

政府已向銀禧體育中心管理局查詢有關沙田銀禧體育中心建築工程的最新情況。

布政司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諮詢時表示，政府將會一併查詢該體育中心的落成及啓用日期。

下葵涌臨時房屋區建成後才決定興建地鐵荃灣支綫

將地下鐵路伸展至荃灣的決定，是去年七月，即下葵涌臨時房屋區建成入伙六個月後所作出。

房屋司施格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關高荅華議員詢問，「政府因何建築該臨時房屋區，而該地點又作其他用途，以致居民遷入只有三個月或兩年內就要搬遷」一問題時這樣說。

施格說，政府作出該項決定時，房屋署曾獲通知，說該臨時房屋區東面部份須於明年二月清拆，以便騰出地方興建地下鐵路葵芳車站及一個工程區。

該處居民共有二千七百人，將遷入公共房屋居住，其中只有兩戶共四人在進行清拆時，在該臨時房屋區的居住期不及十一個月。

七八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提出一項修訂法案，授權財政司規定政府、註冊銀行及某些指定的公共事業，應付利息之免稅率，而最高的適用利率為百分之五。

在二讀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時，署理財政司左敦說，這表示政府能於短時間內作出更改，以便準確地配合銀行更改儲蓄存款利率之生效日期。

佐敦說：「法案之目的是讓財政司能令既定之政策更快生效。」

他說：「政府無意改變政策或於月前修改適用於法例第三附表內之公共事業所付利息的免稅率。」

佐敦解釋說，稅務條例規定政府、註冊銀行，及某些指定公共事業應付之利息，可享受免稅率，但利率却不能超過指定的百分比。

戶口他說：「至於註冊銀行應付利息的百分比，為與儲蓄

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更改免稅率之權力，俾能在確保免稅
率與儲蓄戶口利率劃一之同時，避免涉及時間上之問題

該項調整是根據保護稅務令而生效。意外地，這是一九
七五年來的第一次更改。」

他續說：「這是一項頗為累贅的步驟，但也是使我們
能夠對時間方面作出配合的唯一可用辦法。」

該法案押後辯論。

七八年核數（修訂）法案

署理財政司佐敦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項修訂核數條例
之法案，以反映政府帳目委員會之成立及作為立法局常
務委員會之一的職責。

在二讀一九七八年核數（修訂）法案時，佐敦說，該
者，訂法例是成立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需之兩項步驟中的後

署法案所提出之修訂項目包括若干條款，清楚指明核數
署署長需要向立法局主席提交報告書。

另一條款規定政府每年的帳目及核數署長對政府帳目
之審核報告，須與政府帳目委員會之報告同時提交立法
局省覽。

法案押後辯論。

政府擬邀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開辦港島集體運輸輕便鐵路

初期沿電車綫路面行車後期地下行車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透露，改善港島北岸交通走廊運輸情況之建議重心，是發表集體運輸輕便鐵路系統。

鍾氏於答覆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的詢問時，除將上述建議透露外，並且將一份有關調查的結果撮要提交立法局省覽。

議員鍾士元爵士的問題為：「政府有何短期及長遠計劃，改善港島北部的交通情況？」

鍾信說，集體運輸輕便鐵路系統開辦的初期，將完全在路面行車，其路綫多少依照現時的電車路路綫，並且大部份路綫屬專用綫。

此項由港府進行的調查，除研究港島北岸交通走廊運輸情況外，並研究在今後數年和在更長遠的期間改善該走廊運輸情況的方法。

鍾信表示，經過初期路面行車後，若干段路軌將轉入地下，最後的目的就是一條完全位於地下的港島集體運輸鐵路綫。

他指出這一期發展的效果，短期性而言，可以確保公共交通系統獲得顯著的改善；長遠而言，則保留建設完全位於地下的港島集體運輸鐵路綫的選擇權。

他續說，初期的建設係在港島中區興建一個地下車站，俾乘客容易在金鐘站和在中環東和中環西站，改乘地下鐵路的車站。

鍾信說：政府已經邀請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協助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他又說，倘若在稍後時間決定進行的話，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將獲邀請發展和管理此輕便鐵路系統，並且把它作為地下鐵路系統延長部份來辦理。

他透露，香港電車公司已獲正式知會下述措施，即一旦經過詳細實際研究後，決定發展該輕便鐵路系統時，政府將按照電車公司條例的其中一條款的規定收購電車公司，他並且表示政府已開始跟香港電車公司進行有關磋商。

關於電車公司員工問題，鍾信說，他們的處境獲得極小心的考慮。他又說，該公司員工可以放心他們將會得到良好的看待，此外，倘若計劃獲得批准，那些獲選駕駛輕便鐵路的電車公司員工將獲得適當的訓練。

鍾信最後透露他們打算在今後數日招待新聞界人士，使他們獲得有關建議的更詳細的解釋。

根據提交立法局省覽的建議簡要，初期輕便鐵路行車比現有電車快一半，載容亦多一半。

改善港島北岸交通走廊運輸情況計劃，亦包括沿多條新建成的海旁道路和通過香港仔隧道發展改良快速巴士路線。

立法局明日繼續會議

立法局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繼續舉行會議，以便討論高中及專上教育綠皮書。

三位非官守議員就該綠皮書發表意見後，今日的會議暫告一段落，在明日的會議中，另有九位議員先後發言。

高中及專上教育綠皮書

議員踴躍發言評論得失

立法局爲此明日繼續舉行

立法局三位非官守議員今日（星期三）就高中及專上教育綠皮書建議的發展計劃發表廣泛評論。另有九位議員將於明（星期四）日在立法局繼續舉行會議時發言。

該綠皮書去年十一月發表後，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即成立專題小組，研究綠皮書的各項建議。他們研究綠皮書期間，曾會晤各教育團體及研究由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提交的不少於十六份的詳盡研究資料。

該專題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利國偉議員今日下午在立法局動議辯論該綠皮書時說，該小組委員經已詳細審查有關全面改善教育的建議。雖然彼此意見各有不同，但他們在若干主要問題方面能達成一致意見。

高中學額之編配

對於有關應舉行中三畢業公開考試之原來建議，委員會各委員之立場亦頗有分歧。

政府其後於本年五月決定不予設立一全面性的中三畢業公開試，而以各校內部測驗評分方法來編配升中四學額。此決策普遍認爲是較佳的方法。

但由於此項測驗的主要目的是編配學額，而測驗範圍僅爲英、中、算三科。一兩位議員深恐學校會將重點放在此三科上，而忽略其他各科，如此則會損及初中爲一般性教育的目的。

委員會雖然感到在目前情況下，係無法為全部中三畢業生提供足夠的高中津貼學額者，但五年資助中學教育應該係一個長遠的目標。

中四及中五課程

該委員會對有關綠皮書建議拓展課程，使包括實用性及科技項目，與及設立中央工場，使缺乏此設備的學校亦得以享用，表示同意。

資助中四及中五配位

至於政府以一九八一年九月為百分之五十的十五歲學童提供中四資助學額，再於一九八六年將學額增至百分之六十三為目標一點，委員會表示樂意支持中四及中五之目標名額，但認為不足之學額應向符合足夠水準和通常是不牟利的學校購買。

該委員會認為目前不符合水準的私校，應由具規模的官校或津校所取代。

他們覺得需注意新設官校所提供的教育質素，要能對學生保持吸引力，不致有學位剩餘的虛耗現象發生。

這意味著按位津貼學校應根據津貼中學條例而給予全面津貼，方可達到教育平等之理想。

中六配位

該委員會同意中六的整體學額，定為中四名額的三分之一。他們並認為當局應該開辦課程較為完善之一年制中六，以適應不擬繼續進讀中七或以上之學生。根據過往兩年的紀錄顯示只有三分之一的中六學生升讀中七。

師範學院

學校水平與其教師有直接關係，故此專題小組委員會很重視教師的訓練及在職訓練。他們覺得教育學院的入學資格應定為中七，由於年來師範學院的入學水準，尤其英文方面普遍降低，使人懷疑該等學院是否能夠提供適合的教師以配合未來中學教育在此方面所需。

同樣，委員會對該等學院講師之流動率至為關注，並建議曾受外地訓練的講師，應在師範担任較長期性的職位，方能將其經驗貢獻出來。

至於在職教員訓練課程，亦應包括學校行政方面的訓練。

雖然綠皮書提及目前兩間大學教育學院之學生有所增加，但委員會相信有資歷的專業學位教師，屆時仍不足以應付擴展的高中教育所需。
工專教育及部份時間給假課程

專題小組委員會相信一般工專教育需要受到額外的關注。該委員會相信目前工專學院的訓練水平偏低，而教員的資格亦有改善的餘地。

所以他們認為更好的訓練及重溫課程應按時舉辦，使教員能繼續學習，方能追上有關方面之最新發展。

政府亦應設立設有一流儀器及設施的中央化訓練工場，以供教員及學生使用。

委員會更相信部份時間給假課真係不可行者，故希望政府能擴展全日制課程或晚間之兼修課程。

專上學院

專題小組委員會認識到過去及現在專上學院對香港教育所作之貢獻，故提議給予此等學院某種形式的經濟支助，條件為他們須接受政府管制其財政、教學質素及學生人數。

委員會贊成一種意見，就是此方面之大學學位由一獨立團體頒授，而各專上學院之課程須為供應學生應付此學位考試而設，就如目前英國 CANDA 所實行之頒授學位方法一樣。

委員會鑑於此意見在數年前已提出並加以討論，故認為現在應該進而付諸實踐。

相信上述是一種適當的步驟，以使專上學院開辦學位課程，因為它們的教學設備、師資、課程水準均會受到有關方面的調查和監制。

利氏表示，專題小組委員會曾經花了不少時間去討論這爭議性的問題。

他們的結論是中大最近方經過改組，目前係不適宜要求其將四年制課程減短為三年制者，但此問題可於數年後再提出討論。

綠皮書其他方面

專題小組委員會同意成人教育在香港整體教育中佔一個重要地位，故政府應比前更著重加以發展。

委員會亦對綠皮書之各方面提出建議，例如須加強學生就業輔導，政府須幫助身體殘廢的學生去發展其潛質，音樂應作為一文化科目而列入基本課程及可以選擇為考試科目。

利氏指出，香港的主要資產是它的人民，我們的成長與發展端賴於工商業，故此政府的一個重要任務，應該是有計劃地栽培它的市民，使他們能在這方面對社會作出最大的貢獻。推而論之，為未來計，教育應要符合上述發展所需。

他說：「換言之，這即是要把人力的訓練放在較重要的位置。祇要不忽視德智方面的教育，外家就不應過事苛求。」

他提出兩項問題：就是我們是否能夠準確的預計在十年時間內，究竟需要培育若干人材到某一教育程度，以符合社會之需求，及政府能否有效地鼓勵學生爭取某一項知識技能，而以學額限制的方法阻止他們繼續升學。

他指出其他國家對此亦無大成就。

他說：「經濟繁榮時感到勞工短缺，經濟衰退時出現勞工賸餘，引致人們對教育與人力預算失望，及造成社會及經濟上的不滿情緒。」

縱使假設香港對人力預算較其他國家為準確，只要學歷所帶來的高薪、優職，一般家長及學生的精神仍會集中在爭取證書、文憑、學位方面。

利氏說，基此原因，除非學歷證書所帶來預期的賺錢能力有所改變，否則公眾對增加中四、中五學額的要求的壓力仍會繼續增加。此形勢在預科、理工及大學教育亦無差別。

他補充說，限制公費學位亦不能遏止學生人數上升，只會驅使他們轉向私立院校方面發展而已。

繼利氏發言者為黃麗松議員及班佐時牧師，兩人分別發表其意見及對利氏的觀點加以補充。

黃麗松議員：把專上學院納入整個教育系統內

黃麗松議員表示關心本港教育體系中後一段的情況，即中五以上的教育，亦是深爲人所詬病的「樽頸」階段。

他說：在這個階段，專上學院是可以作出有價值的貢獻的。他以爲現在正是把這些專上學院納入整個教育系統之內的好時機，使它們共同爲發展本港教育獻出力量。

他建議專上學院的入學程度應定爲中學會考及格，同時擴闊基層，開辦中六課程，使學生攻讀兩年後可考取香港考試局高級程度資格或學院本身頒發的一個資格，然後他們可繼續攻讀學院裏兩年高級的課程，以獲取學院的高級學歷。

學院所教授的課程可以文、理、商科爲主，若能提供一些工業和職業的訓練課程亦有好處。對這種專上而未達大學學位程度的課程，政府應給予財政上的支持。

爲要在專上教育各類學校之間建立一個靈活的流動制度，獲取高級程度資格的學生，應可直接進入專上學院的高級課程；而專上學院的畢業生亦應有進入大學攻讀的機會，希望兩間大學之間能爲專上學院的畢業生打開，讓他們申請在適當的班級攻讀。

黃麗松議員說，專上學院如想把部份學科發展爲學位課程，尤其是那些兩間大學所不設的學科，當局是應可同意的。但爲確保這些課程達到大學水準，應設立公共專業機構負責評審此等學科的水平。

黃議員並促請成立一個專家和有廣泛代表性的工作小組來研究私立非牟利學校所擔當的任務和需要。

他說，爲了要達到既定的目標，政府將亟需依靠私立學校購買學位的辦法。「我們必須注意這些學校的情況，確保它們目前和長遠貢獻的價值。」

他指出綠皮書計劃提供下數目的學額，以滿足所需要的一個估計的百分率；但有一點我們不應忽略的，就是這個百分率與實際涉及的數目之間可能會有出入。

大家亦須注意另一點，就是一九七六年中期戶口統計雖然估計八十年代需要接受中等教育的青少年人口會下降，不過政府統計處最近的預測表示在八十年代十五歲以下的人口所佔的百分率將要上升，到一九九一年這個年齡的人口會達到一個相當大的實際數字。

他解釋說，他亦願慮到很多青年人渴望升學的念頭，因而感到我們所採行的教育制度的每一階段必須能吸收比較統計預測爲大的學童數目。

黃麗松議員指出綠皮書對教師的供應問題保持了緘默。要實現綠皮書所建議的教育計劃，當然需要大批教師。

他說：「我們需要預計所需教師的數目和類別，釐訂與教師供應政策相連的師資訓練政策，後者須顧及所供給的教育類別及質和量。」

「其他需要考慮的問題包括教師對授課所用語言的表達能力，學生與教師的比率，政府對暫准教師的政策，以及對中學所應有的非學位教師與學位教師的政策等。」

他支持綠皮書建議提高政府教育學院的入學資格及延長其學生的受訓期限，以提高非學位教師的教育水平，但並不鼓勵增加非學位教師教授高中班級的比率。

吳他又說，任何減低中學班級學位教師比率的建議都應受到反對，因為這樣做會帶來教學質素下降的惡果。

黃麗松議員支持高中及專上教育綠皮書的意旨和目標，認為它既是改進學童接受政府及政府資助教育機會的實際措施，亦是一項計劃教育的嘗試。

他續說，除了增加學童中三以後繼續升學的機會之外，綠皮書亦建議為學童制訂一個通識教育的新課程內容，以發掘出他們的天賦能力，同時鼓勵更多青年人去接受工藝學院的訓練。

他說我們必須確保綠皮書的建議能適當地推行。在所提
供的教育愈來愈多是由政府管制的情况下，整個教育發展
的每一階段必須受到密切的監察，以保證能獲得整個社會
的信心。

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國民教育，並應在學校推行國民教育。」
第四十一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學術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學術自由。」
第四十二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言論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言論自由。」
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新聞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新聞自由。」
第四十四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集會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集會自由。」
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結社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結社自由。」
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四十七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四十八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四十九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五十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五十一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五十二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五十三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五十四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五十五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五十六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五十七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五十八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五十九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六十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六十一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六十二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六十五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六十六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六十七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六十九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七十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七十一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七十二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七十三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七十四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七十五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七十六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七十七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七十八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七十九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八十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八十一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八十二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八十三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八十四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八十五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八十六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八十七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八十九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九十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九十一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九十三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九十四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九十五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九十六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業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業自由。」
第九十八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工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工自由。」
第九十九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教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教自由。」
第一百條規定：「香港政府應保障罷市自由，並應在學校推行罷市自由。」

議員班佐時牧師：爲大學入學試制訂劃一課程與考試

班佐時議員則促請政府儘快爲大學入學試制訂劃一的課程和一種劃一的考試。

她說新成立的考試局正可肩負此一重任，同時必須儘快獲得明確的指示去進行。

香港也可以採用英國的方法，使學生向一個中央統籌機構申請入學。但設立類似大學入學中央統籌局的制度並不容易——該局與考試局也許可以有連帶關係。把申請專上教育學額的個案集中辦理，可確保本港大學學額能更公平分配予適當學生。

此外，必須制定取錄中六學生的政策。不論學校用何種語言教學，也不論學生準備那間大學，各校都必須有一種基本相同的政策。

她認爲綠皮書對中六教育問題未有充份處理，同時更不同意中六入學標準提高的論調。

班佐時議員指出，綠皮書已承認，各中學除爲它們中六的學生準備深造外，顯然均有爲中六學生作從事其他行業的準備。

不過，班佐時議員認爲，中六應爲兩年制的課程，而其課程所需的時間，不應與大學課程的修讀期限混爲一談。她說，一年期的課程實際只得七個月，由九月至翌年三月。

論及中四至中五教育方面，班佐時議員表示應將課程範圍擴展，使科目中最少有一項實用科目，以供參加會考的學生選修。

她補充謂：有些科目並不需要規模巨大的昂貴設備，如果實行集中場的辦法，便可教授其他科目。

鑑於在各個工業學院的學位數目，和該等現時超過十五歲的少年出而謀生的數目來看，她個人認為政府在官立及資助學校方面提供百分之五十的中四學位目標是可以接納。

雖然現時有更多學生考取香港中學會考證書，但學生的全面水準卻下降，她相信，勉強全部學生去攻讀中四及中五的學術課程，對他們將來的潛質，實屬有害無益。

班佐時議員並要求改善教育學院的入學試和其工作人員的水準。

她解釋謂：倘教育學院的學生曾受兩年中六教育，則他們早已獲得所計劃教授課程的基本知識，這樣，教育學院可致力於如何教學，

對於香港未能提供學位課程的科目講師，應派往外國進修，而主要科目講師的教學經驗，亦應大大提高。

有關專上學院問題，班佐時議員認為這些學院對本港的教育制度顯然有很大的貢獻。因此，必須確保它們擁有適當地位。

她建議該等專上學院的四年文憑課程更全面地納入政府資助範圍內，同時准許它們以私辦方式開設第五年課程，以供有意取得大學學位的學生就讀。

她更認為，香港應憑藉本身的條件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國立學位頒授局的機構，以頒發學位給予在兩間大學以外的其他學院肄業的學生，而修畢兩年制中六課程的學生應可升讀專上學院的第三年課程，考試及格便可取得學分，這與修畢中七課程繼而進入理工學院就讀的情況相同。政府亦可以立下規定，以准許在專上學院修畢第二年課程的學生進入教育學院就讀，及准許在工業學院或理工學院修完兩年課程者進入工商師範學院就讀。

班佐時議員又建議，中大課程的修讀年期長短，暫時維持現狀。

她說：香港應採用英國的靈活方法，使學生能夠決定選擇三年或四年的大學課程。

調整公務員薪酬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已批准調整本港十二萬名公務員之薪酬，增薪幅度由百份之十點三四（學徒級公務員）至百份之五點一一（署長級高級公務員）不等，但平均增薪幅度約為百份之八。

是次薪酬調整由本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有補薪將於本（七）月支付。預算調整薪俸開支為每年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布政司署發言人謂，決定批准之前，曾由薪俸調查組詳細檢討截至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前的一年內工商界的薪酬動態，並且亦曾與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進行磋商。

他又說，是次調整薪酬係依照政府的政策，追隨工商界的短期趨勢而進行，而非直接與生活費有關。

該發言人謂，例如一位學徒，薪酬的起點由每月四百三十五元增至四百八十元，頂點則由每月六百七十元增至七百三十五元。

在總薪級表內，第一級則由每月七百五十五元增至八百二十五元，而第四十八級則由每月九千四百四十五元增至一萬零一百元。

至於標準薪級表內的第一級，其增加幅度最高達百份之九點三九，最低為百份之八點五，因而最低薪酬由每月九百零五元增至九百九十元，最高則由每月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增至一千四百九十元。

紀律部隊薪酬亦將獲得可以相比的增加。

發言人繼說，受政府津貼的機構同樣調整其僱員薪酬所需的費用，得向政府申請撥款協助開支；各有關部門首長，將與各該機構接觸。

裁判署義務律師值勤計劃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辦理值勤律師計劃，以便在裁判司署的法庭中，為若干控罪的被告人，提供免費法律援助。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宣佈以上消息。他又透露一九七八年裁判司（修訂）法案內已包括新的安排，使到首席按察司得以委派能說粵語之社會人士以顧問身份與裁判司一同出庭。

何氏說，值勤律師計劃係由他親自出任主席的一個工作小組委員會提議，並且採用英國各地方律師公會的方法辦理。

他就值勤律師概念加以解釋說，就是裁判司署每日開庭審案時應有一位律師，讓首次到庭受審的被告人、向他請教基本法律意見。

他說，值勤律師可以出庭，為願意認罪的被告人請示簽保或輕判。他也可替否認控罪的被告人出庭辯護。

律政司指出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辦理值勤律師計劃的初期，應對可以利用值勤律師的罪案範圍加以若干限制，並須顧及可供利用的法律界人力。

「該工作小組提議可以利用值勤律師的罪案包括非法社會會員，遊蕩，蓄意遊蕩，非法藏有違反簡易罪名條例第三十條之物品，藏有器具以作盜竊之用、阻差辦公及拒捕等在內。」

他說：「這計劃亦包括了普通的藏毒罪案。」

何氏繼續指出，工作小組認為初期不宜在超過三個裁判司署實施該項計劃。

但何氏表示他認為大有希望在獲得足夠經驗時，就可以將該項計劃推廣在更多的裁判司署實施。

至於管理該項計劃的問題，何氏說，它將由律師公會負責，該公會並與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所需費用由政府支付。

關於委派能操粵語的社會人士以顧問身份與裁判司一同出庭的計劃，何氏指出，各界人士對於他們以粵語或其他方言表達的說話，因為經過傳譯關係而不為裁判司正確明白一點，心存恐懼，實施這項計劃可望解除他們的恐懼心理。何氏續說，這大致可以希望消除意見隔膜。

何氏說，有關這項試驗計劃的管理辦法仍待擬訂，同時，初期它的範圍亦有限制。

但何氏說，首席按察司認為優先採用這計劃的裁判司法庭應該是初次服務的裁判司所主理的法庭。

談及對分務人員提出投訴的系統的有效程度時，何氏說，去年的一項發展係為調查有關警務人員及廉政專員公署人員的投訴，所提供之途徑已有改善。

何氏繼續指出：最近引起評論的一項指稱，就是一般所謂「誣陷」，意即根據偽造證據提出檢控。不過何氏指出，若與每年的檢控事件總數比較，則指稱爲「誣陷」的案件爲數極少，而且在該等指稱中，只有極少數獲得事實證明。

何氏亦指出，指控一位清白的職員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而且可能是帶有惡意的，這他們的士氣有所影響，不過何氏相信由逮捕至審訊結束爲止這段時間過程中，所有牽涉的人士一般都能公平地執行刑事的公理，而大部份被判罪的人亦同意這點。

談及關乎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投訴時，何氏指出，政府已採納一項原則，即此類投訴應由本身部門的人員調查，而只受制於權力龐大的監察組織——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的組織。

最後何氏指出，公正廉明的執行機構，乃公平執行刑事公理的基础。

他說：「在這方面來看，此項要素以及正採取有關警務處與廉政公署之步驟，或許比法律制度所能建立的任何其他保護性工具更爲重要。」

啓德機場建旅客登機橋
建築費逾六百一十萬元

工務司署今日批出一份價值六百一十八萬元合約以便在啓德機場安裝四座旅客登機橋。

上述合約乃爲機場大廈一號及二號停機場修改之一部份。

工務司署電器機械工程處處長歐志平代表工務司署，與三菱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總經理武政隆文簽署是項合約。

合約包括整個設計、供應、運送、安裝及試用兩套旅客登機橋。

設於停機處之登機橋將編爲一號及三號橋，橋身是一條防熱、全氣候之有蓋通道，可將機場大廈與各類型飛機連接。

登機橋連接機場大廈之部份可以沿着機場大廈表面垂直升降，以配合旅客抵境或離境所使用之不同出入口，減少旅客不便。

安裝工程可望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展開，約於六個月後開始使用。

編輯注意：一幀有關簽署啓德機場安裝旅客登機橋合約的新聞圖片將於今日傍晚分置於新聞箱備取。

白角咀污水抽水站
下月進行擴建工程

工務司署已招標承辦屯門白角咀一座污水抽水站的擴建工程。

土木工程處渠務工程部署理總工程師車炳敦表示，該項工程完成後，便可將污水由屯門新市鎮輸往擬在望后石興建之污水處理廠。

他說：「擴建部份的工程包括興建一個泵房，一個控制室，一條輔助道路及渠務系統。」

抽水站擴建工程為該新市鎮污水處理系統全面發展計劃之一部份。

有關工程定於下（八）月展開，需時約一年完竣。

白角現已築有隔濾廠及海底排水渠。

擬在望后石興建的永久污水處理廠，將擁有各項現代化污水清濾系統，並可於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啓用。

大角咀區部份樓宇
週五晚間暫停供水

水務署宣佈：大角咀區部份樓宇，將於本週五晚上十時至翌（星期六）晨六時暫停供水，以便該署人員在大角咀道與福全街交界處設置分水掣。

受影響的樓宇為福全街一至七十九號及二至八十號，和合桃街一至七號及二至八號。

北角若干街道新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本星期五（七月七日），北角三條街道開始採取新交通措施，以改善交通情況。

由該日上午十時起北角道之車輛，不得向右轉往渣華道東行車道。

電廠街之車輛，不得向右轉往渣華道東行車道。

渣華道之東行車輛，不得向右轉往糖水道。

屆時上述各處自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